

聖經系統神學 第四講 認識神（三）

I. 神的存在

A. 認識的原則：靠神啟示，人不能證明

1. 神向以色列人說：“我是以色列人的聖者”
2. 神比人先存在，是一切的主

B. 認識的方法

1. 因果論：通過神的創造（果）推論神的存在（因）（詩 19:1）
2. 智慧論：世界的有序和美麗、人體的複雜精妙，顯明有智慧的創造主
3. 道德的論證：人有區別與動物的道德觀念和宗教需求，這些來自有永恆的、道德標準的神（徒 17:29）
4. 整體論：世人天生都有求善、向上、求完全的心，因為神照祂的形象造人（創 1:26），而神是全能的，永活的
5. 歷史論證：宇宙的歷史、關於人類的歷史顯明神是歷史的主宰（參賽、耶、但所記預言及應驗）

C. 認識的根據：

1. 聖經（尤其其中的預言和歷史）：神唯一的啟示
2. 宇宙萬物的存在

II. 神的性質

A. 神是絕對的（約 14:6，來 13:8）

1. 人是相對的，而神是絕對的，所產生的真理、所定的標準也是絕對的，不改變的
2. 人可以放心信靠神、依賴神

B. 神是靈體（約 4:25）

1. 神是靈就不被物質所限制，無所不在；人的智慧聰明有限，不能分身
2. 事奉神的人，禱告的時候，神就同在
3. 要用心靈和誠實（真理）敬拜神
 - a. 人的靈原來在神造人時給了人（創 2:7），犯罪而失去，靠重生得聖靈
 - b. 用真理事奉神，無法欺哄是個靈的神——按神的要求、標準、安排來敬拜

C. 神是唯一的神（申 6:4）

1. 神是唯一的真理和主宰，除祂以外再無別神
2. 專一敬拜神才能蒙神賜福

D. 神是無限（詩 139:9-10）

1. 神是無限的，無所不在
2. 人是有限的，但有耶穌的生命，藉著禱告，可以像神一樣的無限——例：腓力（徒 8:26-40），以利沙（王下 6:8-12）
3. 屬靈的人能參透萬事，乃是為神而作工，討神的喜悅

E. 神是永恆的神（詩 90:2）

1. 神是永活的神，信子的人得著神的生命也能永遠長存，恢復始祖因犯罪所失去的生命（約 3:16）
2. 神是不改變的神

III. 討論

1. 人怎樣能認識神的存在？具體有哪些方法？
2. 神有哪些性質？相應地對於信祂的人，有什麼意義？